

## 2012 年办理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清单

- 1、一张二寸彩色证件照片（蓝色背景）；
- 2、需认证的国外源语言（颁发证书院校国家的官方语言）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正本原件及复印件；
- 3、需认证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所学课程完整的正式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如以研究方式学习获得的学位证书，需提供学校职能部门（如学院、学籍注册部门或学生管理部门）开具的官方研究证明信原件及复印件，研究证明信内容应说明学习起止日期（精确到月份），专业名称，研究方向，所授予学位等信息；
- 4、需认证的国外学位证书（高等教育文凭）和成绩单（研究证明信）的中文翻译件原件（须经正规翻译机构（公司）进行翻译，个人翻译无效）；
- 5、前置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原件和复印件（使用这个证书申请需认证的国外学位证书课程或高等教育文凭课程）；
- 6、申请者留学期间所有护照（含所有留学期间的签证记录及出入境记录）原件及复印件；
- 7、中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8、申请者亲笔填写的授权声明（登陆 <http://renzheng.cscse.edu.cn/>，下载）。

### 另需额外出具的相关证明有（以下材料均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

- 1、若留学期间护照上交或丢失，需提供：
  - （1）申请者亲笔签名的无法提交留学期间护照的情况说明；
  - （2）新护照首页或户籍簿；
  - （3）如属因公护照上交的情况，需提供公派证明和护照上交证明；
  - （4）如属因私护照丢失的情况，需提供留学期间在文凭颁发国家学习居留情况（包括居留时间、所持签证种类等内容）的相关证明，如出入境记录、社保证明、外国人注册登录情况证明等。
- 2、涉及跨境教育的申请者需提交高中毕业证、内地校方开具的成绩单和学习经历证明（或结业证）；

- 3、如申请者出国前在国内高校接受过高等学历教育，且未获得毕业证书，则应提交该高校为申请者个人开具的《退学证明》。《退学证明》必须明确申请者在该高校接受过普通（或成人）高等学历（研究生或本科、专科（高职））教育，且因故未完成学业而退学；
- 4、单位或组织集体派出的留学人员需提供派出单位出具的公派留学证明和公派留学人员名单。公派留学证明内容包括公派项目名称、启动时间、批次、派出人员人数及基本情况、国（境）外接收院校名称、专业、学业组织等。如涉及到在国内组织的行前培训，需说明培训内容（外语/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其他）、时间、有无学分转移情况等。证明与学员名单须为盖有单位公章的原件；
- 5、尚未获得学位证书但持有所就读学校出具的已获得学位的证明信者，需翻译该证明信及成绩单；
- 6、在俄语国家取得学位证书者，需提供预科证明；
- 7、在爱尔兰学习获得爱尔兰国立大学学位证书者，需提供拉丁文版学位证书。
- 8、在爱沙尼亚取得学位证书者，需提供英文和爱沙尼亚文证书；
- 9、在日本取得论文博士学位者，需提供日方院校开具的研究证明。同时提供申请者本人学位申请书主论文摘要及副论文的题目列表；
- 10、在美国学习取得学位证书者，如持 F-1 签证，需提供 I-20 表格；如持 J-1 签证，需提供 DS-2019 表格以及相关单位或项目的派出证明；
- 11、在加拿大留学的回国人员需提交加拿大移民局开具的学习许可（study permit）；
- 12、在菲律宾取得学位证书者，如就读学校为国立大学，需提供菲律宾外交部认证；如就读学校为私立大学，需提供菲律宾高等教育委员会和外交部认证；
- 13、在南非取得学位证书者，如之前获得了国家文凭（National Diploma），需一并提交该文凭；
- 14、欧洲部分国家须提交留学期间居留卡，如居留卡无法提供，可用学生证、注册证明等材料代替；
- 15、马来西亚双联课程申请者，须分别提交马来西亚校方出具的整个学习期间（包括双联课程期间）的成绩单或学习证明，以及第三国高校的双联课程成绩单；
- 16、在国（境）外学习首先获得高等教育文凭（Diploma），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造，获得学士学位者，申请该学士学位认证时，须提交高等教育文凭及高等教育文凭学习阶段成绩单、学习期间所有签证（或签注）及出入境记录；

17、申请认证的学历与前置学历层次不衔接时，需提交预科证明、录取依据、工作证明等相关材料；

18、学习期间如在国内完成实习活动，需提供学校认可的实习合同或实习证明；

19、如委托他人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代理人需提供《代理递交认证申请材料委托书》（模板可参见认证系统首页的“重要通知及文档下载”）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注意：一位代理人只能代理递交一位认证申请人的申请材料。

上述所有材料原件经现场审验后即行退回，复印件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留存。

**特别提示：**

1、本中心暂无法受理直接邮寄材料原件的申请。请您不要把申请材料原件寄至我中心，以免丢失或出现其他意外。

2、在递交认证申请材料过程中，需申请者本人对认证申请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签字确认，因此请申请者尽量亲自前往我中心各验证点办理认证申请手续。如需代办，请参见上述第 19 条办理相关手续。

资料整理撰写——Devin

---

无锡捷优翻译有限公司 翻译部

Tel: 400-660-8061 0510-85212621

<http://www.jieyoufanyi.cn>

E-mail: [wang@jieyoufanyi.com](mailto:wang@jieyoufanyi.com)

